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进一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审查政府预算的服务工作，我们结合《关于孝义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孝义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研究编写了《2024 年政府预算解读》，供代表们审查预算时参考。

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帮助我们更好改进工作。

孝义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走进 2024 年“孝义账本”

第一节	政府预算怎么看·····	2
第二节	图解 2024 年政府预算·····	9
第三节	落实积极的财政财策·····	18
第四节	加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0
第五节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21
第六节	政府预算怎么审·····	23

第二章 支持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一节	支持科技创新·····	30
第二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1
第三节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壮大·····	32
第四节	推动商贸服务业提质增效·····	33

第三章 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35
第二节	支持做好治水兴水·····	37

第四章 支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 40

第二节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43

第三节 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44

第四节 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45

第五章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一节 支持就业稳定····· 48

第二节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49

第三节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53

第四节 支持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56

第五节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57

第六章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第一节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61

第二节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63

第三节 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64

第七章 财税改革谱写新篇章

第一节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67

第二节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71

第三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72

第四节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77

第五节 强化财会监督····· 80

第一章

走进 2024 年“孝义账本”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政府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是市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政府预算怎么看？怎么审？新的一年有哪些重要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我们与您一起走进关系千家万户民生福祉的“孝义账本”。

第一节

政府预算怎么看

一、什么是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政府全部收支都纳入政府预算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政府预算的机构和内容。

政府预算的基本特点

预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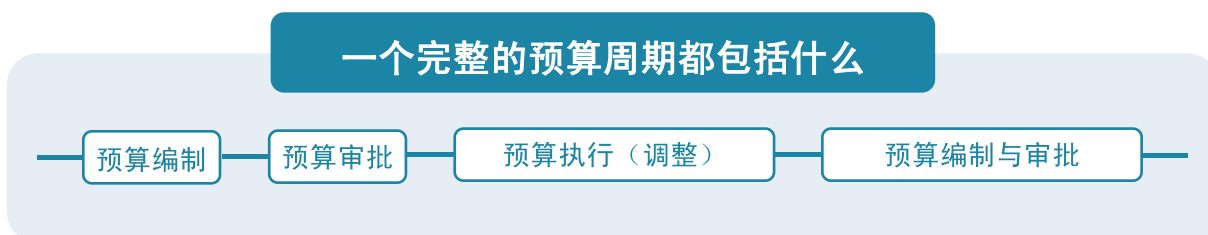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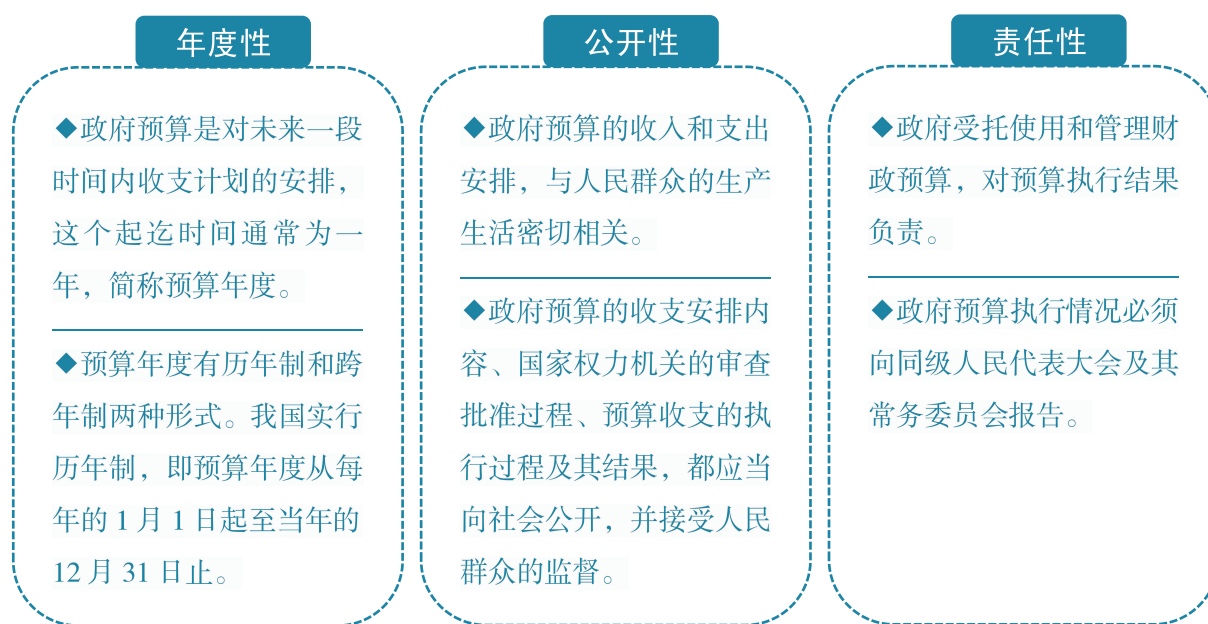
- ◆ 预算是对政府收支来源和支出用途做出事先的设想和预计。
- ◆ 政府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预测的科学性，也受预算执行中客观条件变化以及预算管理手段的影响。
- ◆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合理，是政府预算管理的基础和关键。

法定性

- ◆ 政府预算的编制和确定必须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进行。
- ◆ 我国宪法和预算法规定，预算草案由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 政府编制的预算在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称为预算草案。
- ◆ 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政府必须按批准的预算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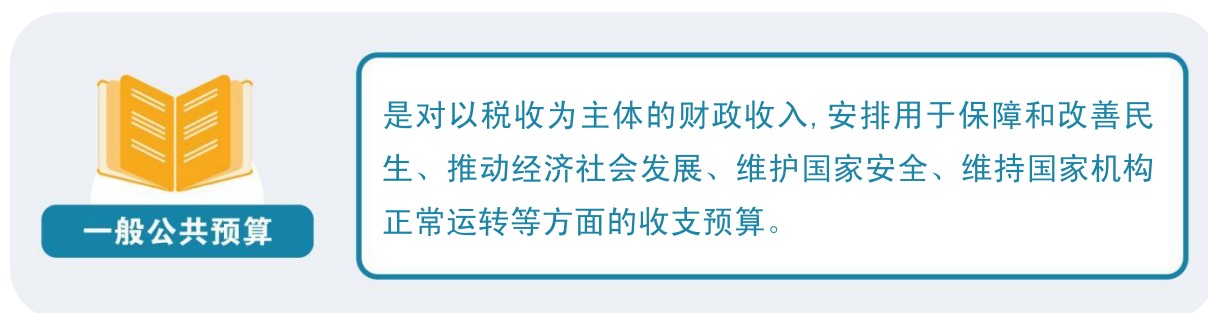
完整性

- ◆ 又称为“全口径预算”原则，即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不允许政府在预算之外进行收支出。
- ◆ 政府通过预算对财政资金进行统一分配和全面管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调整。



二、政府预算体系如何构成

横向来看，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纵向来看,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原则,我国设立中央、省、市、县、乡五级预算。地方预算由各省(区、市)总预算构成。国务院负责编制中央预算,汇总地方财政预算,形成全国预算。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三、政府预算报告和草案主要内容有哪些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本级政府应当向大会作预算报告,并将预算草案一并印发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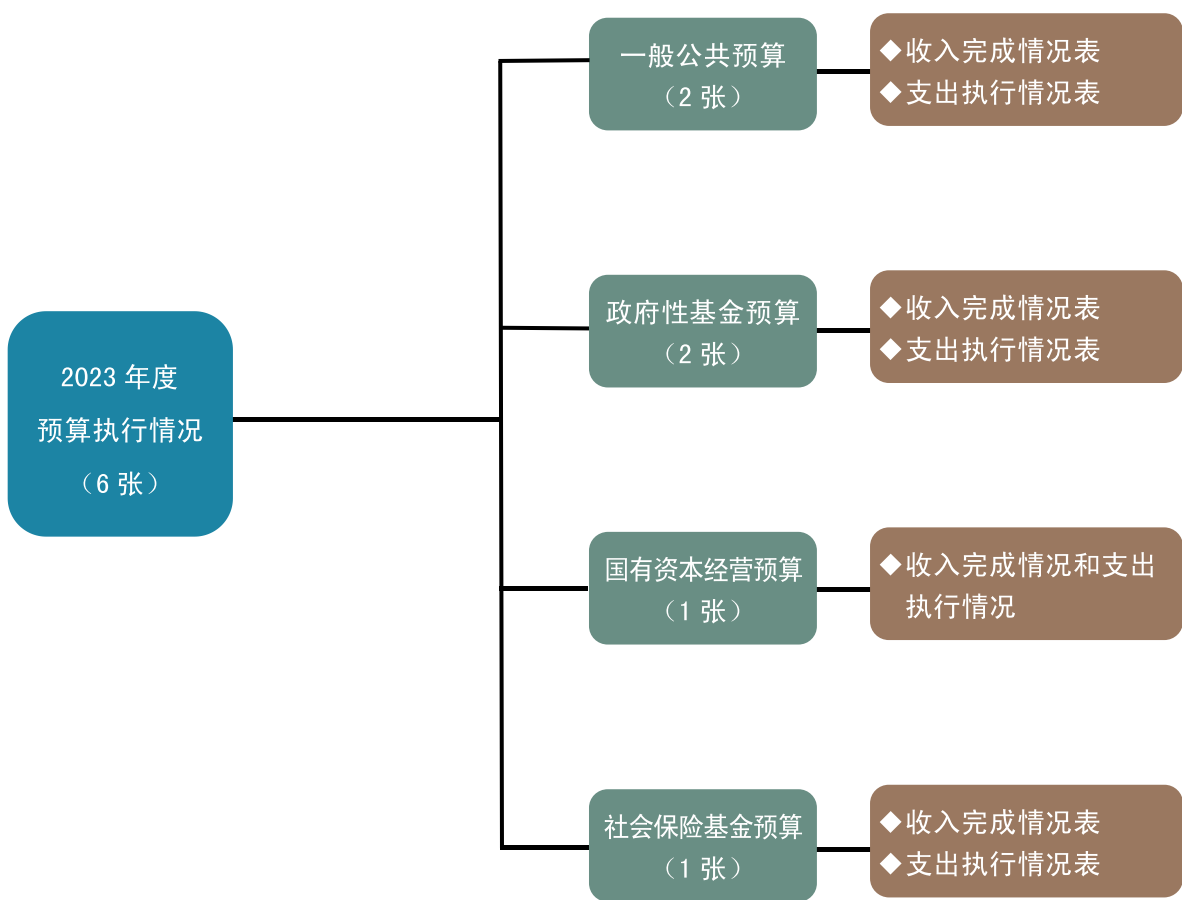
预算报告

◆ 是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预算报告实际上是对预算草案的说明和解读。预算报告依法定程序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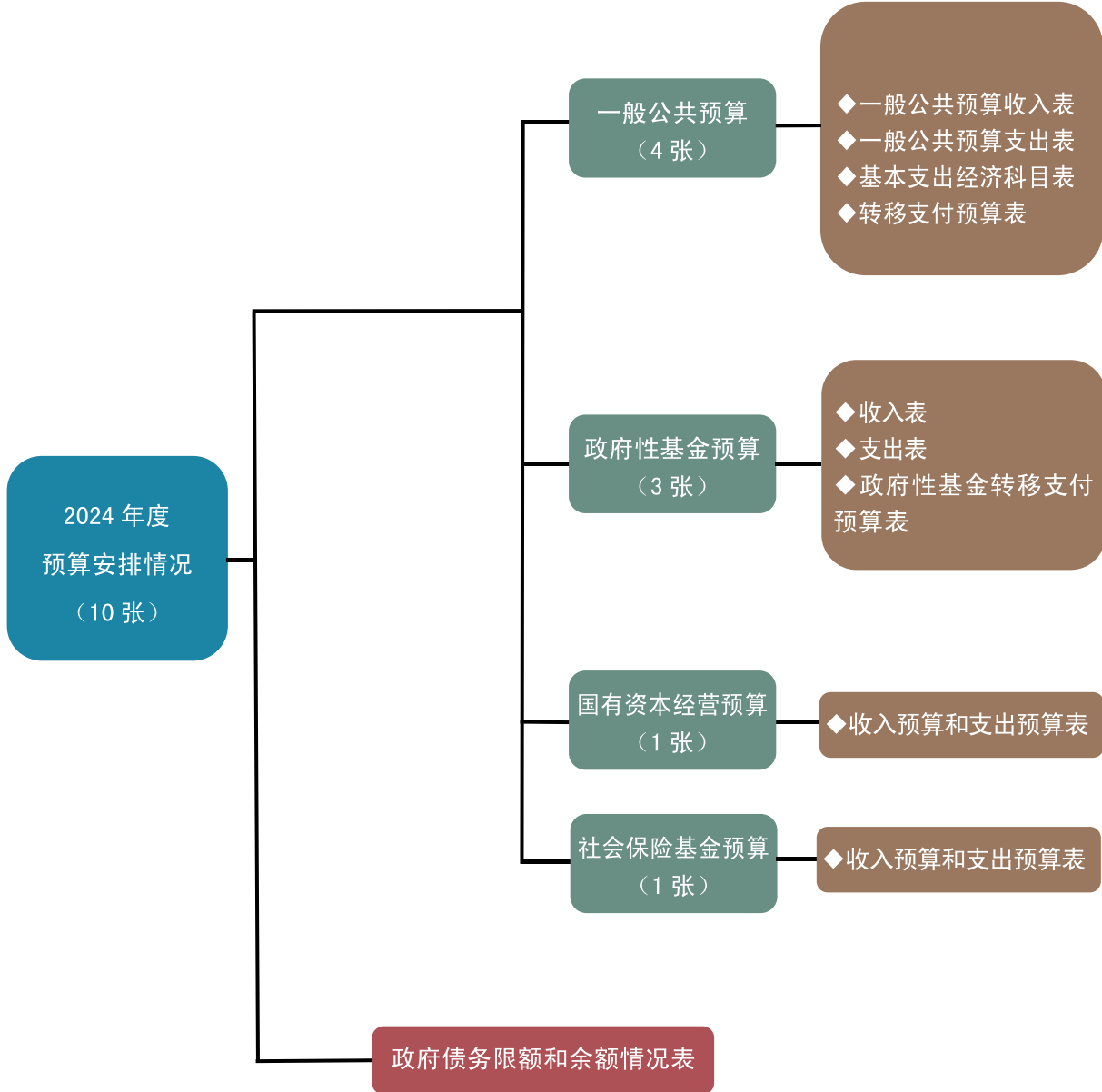
预算草案

◆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等及其说明，全方位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部门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市人大审查。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四、部门预算草案反映哪些内容



第二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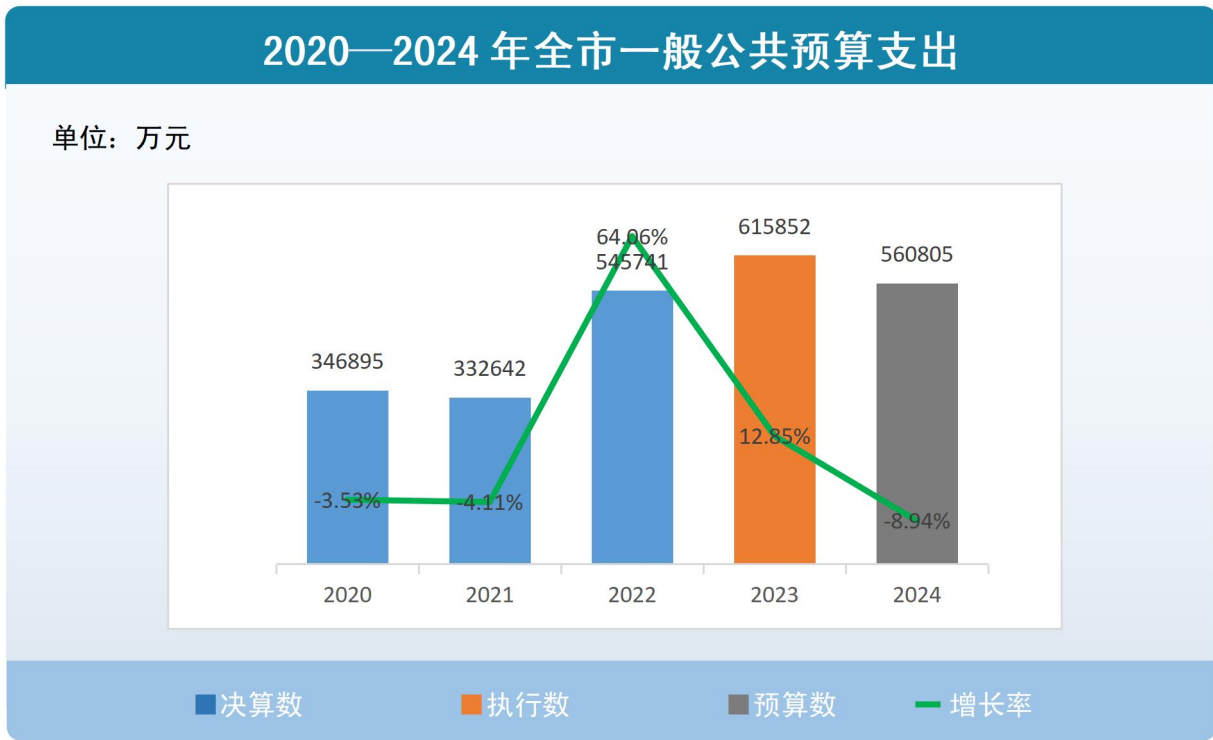
图解 2024 年政府预算

一、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总体要求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靠前发力，主动担当，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财政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可持续，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做大财政总量。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按照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要求，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 5%。同时，统筹跟进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是抓住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由红转绿有利时机，用好我市举债空间，积极争取扩大上级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规模，为市委重大决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二是严控一般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腾出的资金用于保民生、保重点、保债务风险化解和全面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七大攻坚工程，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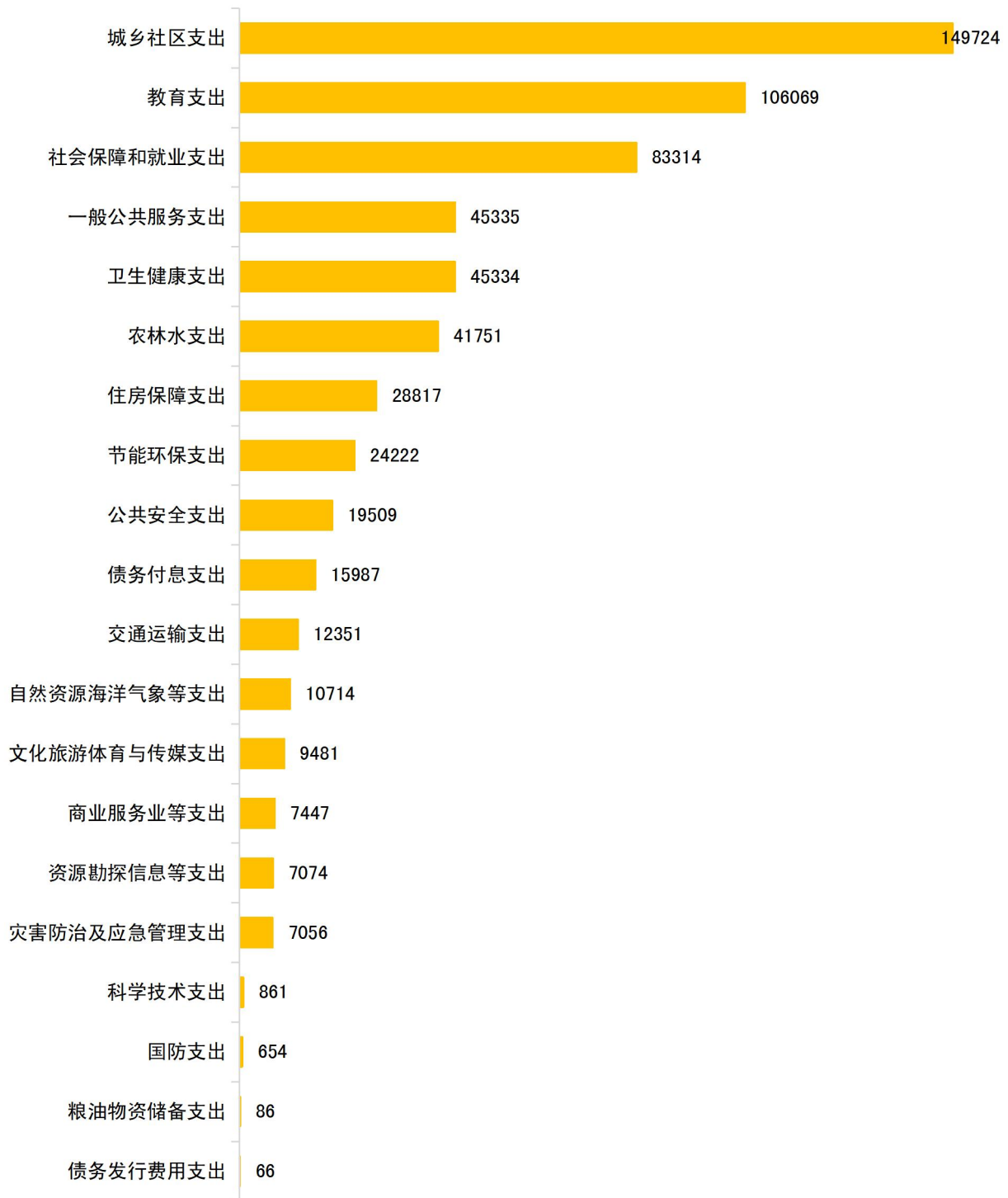
风险。积极筹集资金，足额落实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四是优化基础管理，提升治理效能。对标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优秀县市，开展财政管理争先进位行动，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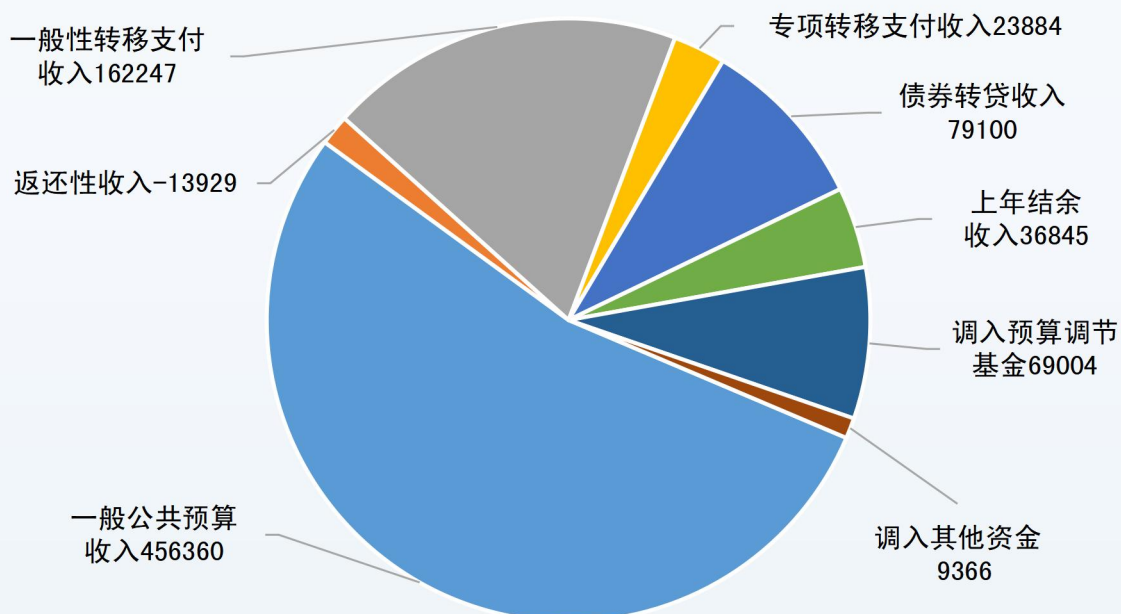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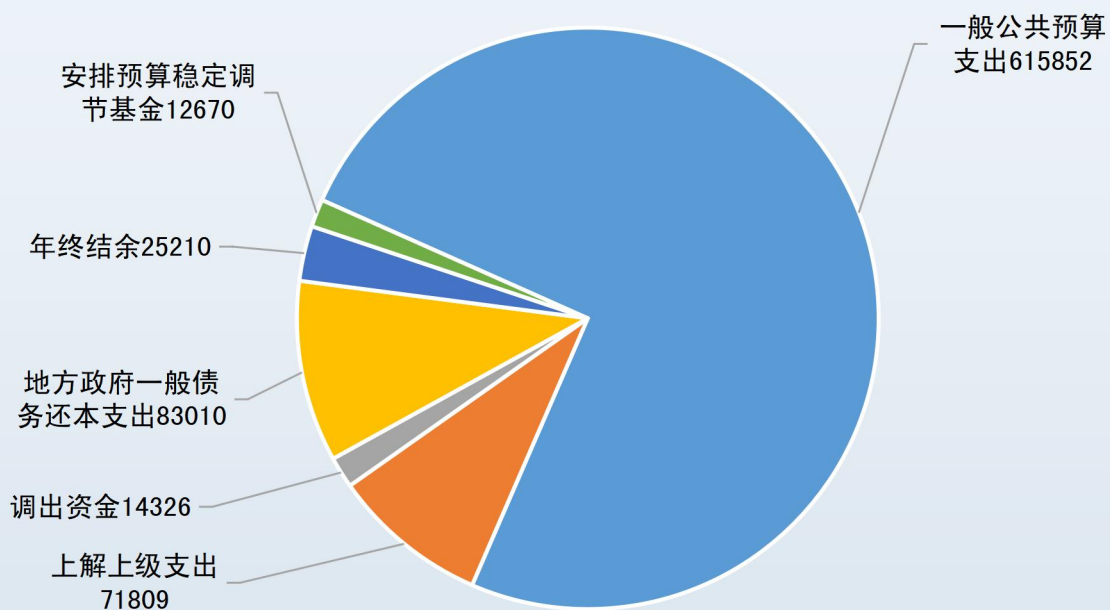
孝义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总计：822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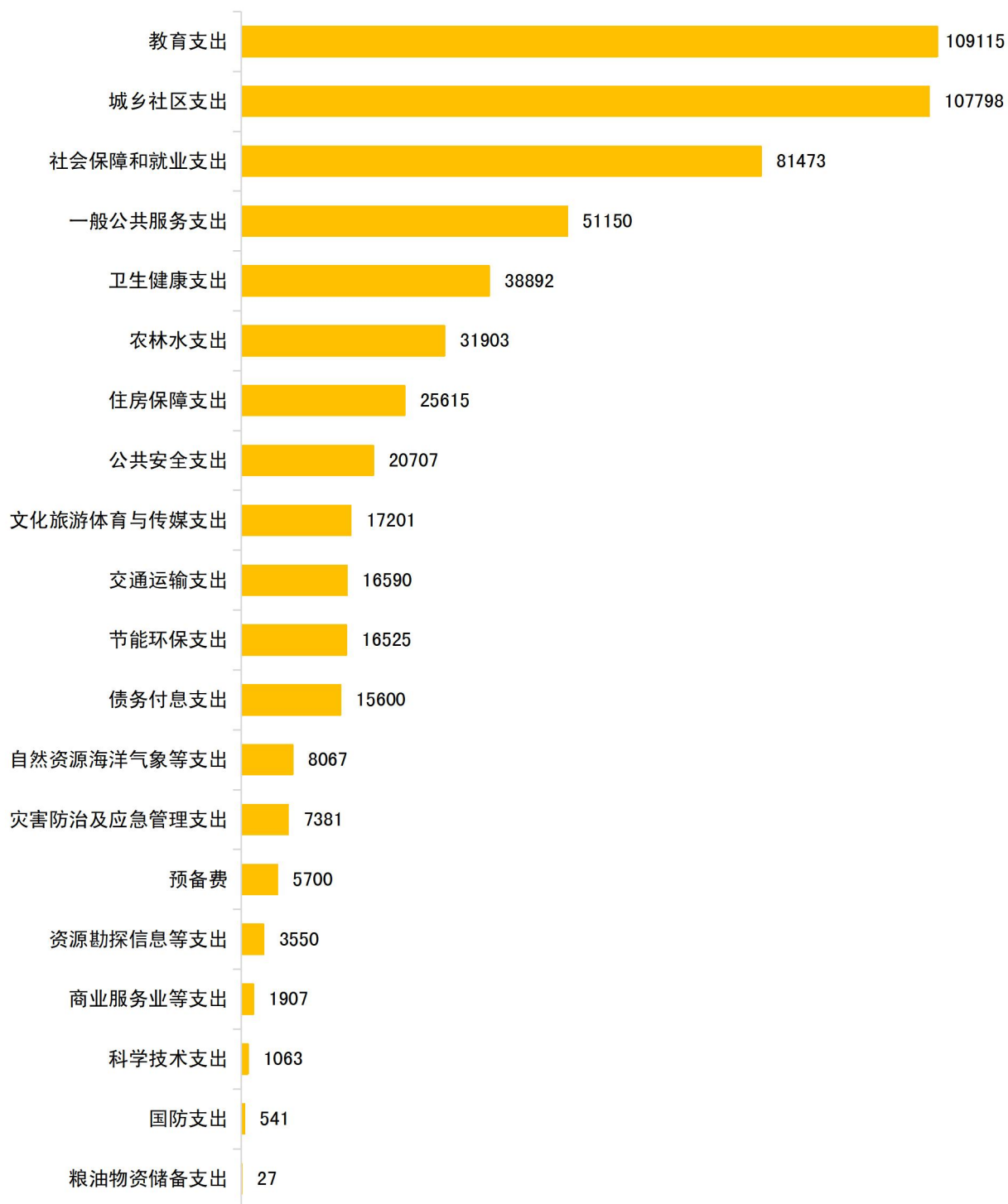


支出总计：822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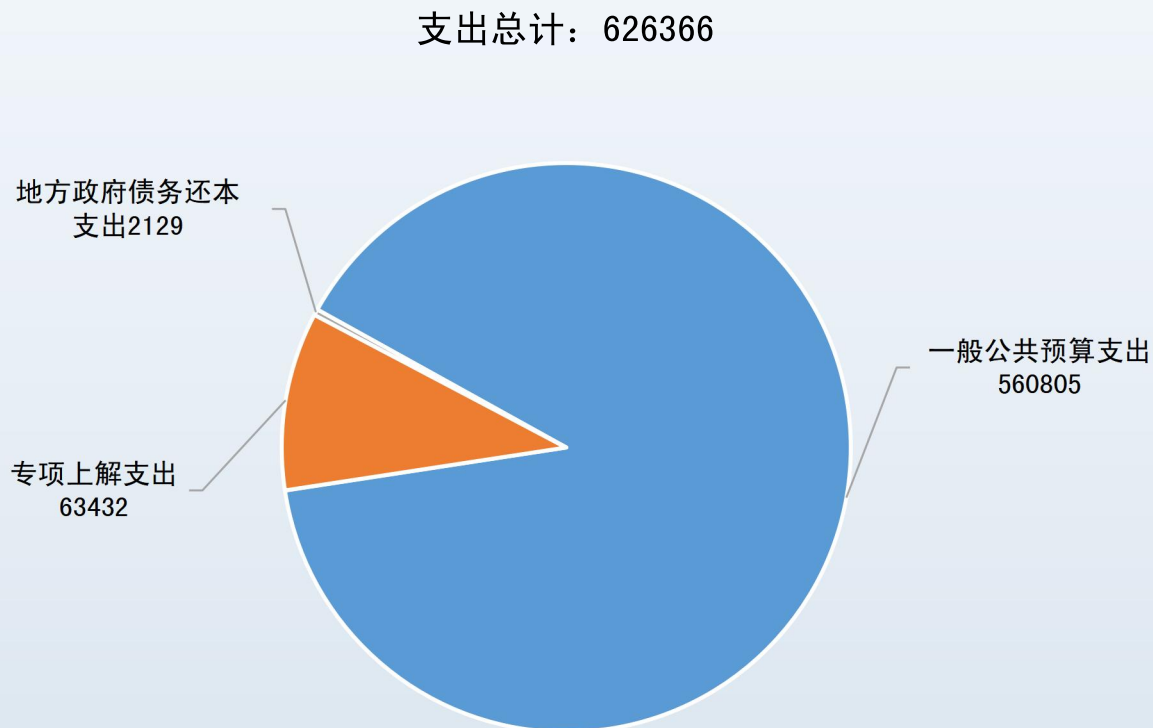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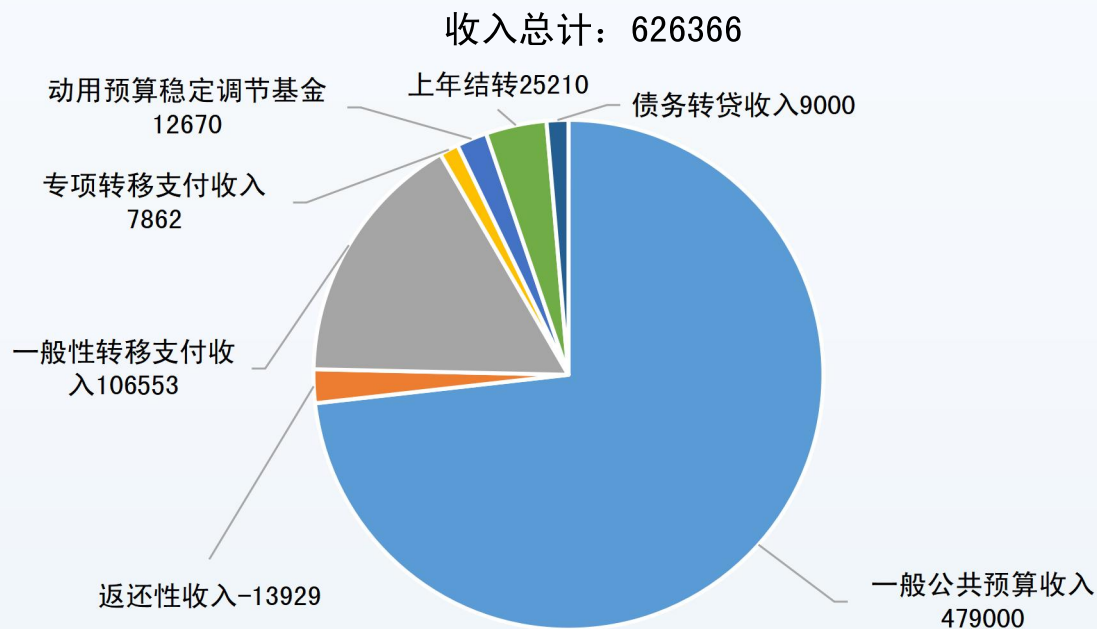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孝义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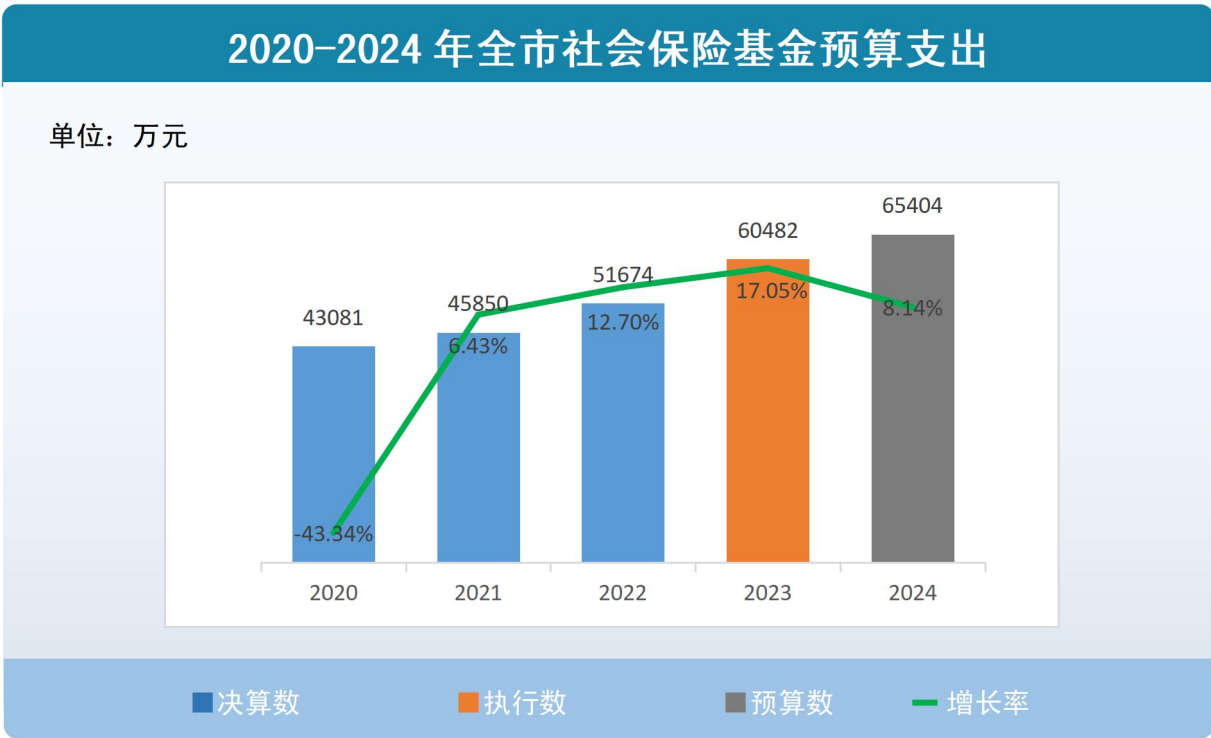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第三节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这是党中央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 2024 年财政政策定下的总基调。

“适度加力”方面

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组合使用专项债、国债以及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除财政自身收入外，2024 年安排一定规模的债券资金，并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他政府预算调入一部分资金，确保财政总的支出规模有所增加，更好发挥拉动需求、促进经济循环的作用，形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支撑。

◆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继续安排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着力提高投资效率。

◆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2024 年增加均衡性转移支付，强化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保障。

◆优化调整税费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统筹宏观调控、财政可持续和优化税制的需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继续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提质增效”方面

主要是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成效，同时加强与其他宏观政策协同联动，提升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下功夫，可以省的钱都省下来，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乱花，集中财力办大事。

◆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下功夫，既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又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将使用效果不好的资金腾出来用于保重点，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

◆在强化绩效管理上下功夫，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在严肃财经纪律上下功夫，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上下功夫，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在强化政策协同发力上下功夫，使财政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放大组合效应。

第四节

加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是缓解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争取上级支持工作，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认真落实关于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工作的安排，全方位、多层次加强同上级相关部门对接沟通，积极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力提效争取上级支持。

2023 年，在上级部门的全力支持下，经过全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争取上级支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累计争取到上级补助资金 18.61 亿元。

2024 年，市财政局将积极谋划争取上级支持工作，继续将争取上级支持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主动对标国家政策导向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上级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重点领域，协同市直部门全力以赴争取上级支持。强化已到位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着力为孝义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增添活力。

第五节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近年来，全市各级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牢固树立“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可压尽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严控“三公”经费

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对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严格实行双控管理，即当年预算安排不超上年，预算执行不超当年预算。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三公”经费执行监控模块，对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及“三公”经费科目列支非“三公”事项、非“三公”经费科目列支“三公”事项、支付摘要填写不规范等事项进行重点预警。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要求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持续扩大“三公”经费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予以重点说明。将“三公”经费管理工作纳入监督检

查的重点范围。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2024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在连续10年压减的基础上，压减1.5%。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全年排名后十位的部门单位压减5%，全年排名前十位的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奖励10%。突出保

民生、保重点，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债务风险化解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预算安排，全力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一园一企一业”“一区一镇一链”“一城一河一湖”三大路径和七大攻坚工程，集中财力办大事。

第六节

政府预算怎么审

审查和批准预算，是宪法和预算法等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是每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

一、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律依据

审查和批准政府预算，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对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职权、程序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三)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四)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五)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 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六)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七)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 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八)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 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本级总预算草案、本级预算草案和关于预算草案的报告等相关文件。

《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审查预算草案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作出相应决议。

二、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中的职权

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是行使代表大会职权的主体，肩负着审查和监督政府预算的重要责任使命。

人大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审查预算的权利

审查权

◆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过程中可以独立发表赞成、反对或修改的意见。这些意见可以在代表小组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上发表，也可以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还可以根据大会议程的安排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表。

询问权

◆人大代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对涉及有关预算草案和报告的问题，向有关国家机关提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人大代表的要求作出回答。

提案权

◆人大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关于财政预算的议案和建议。

质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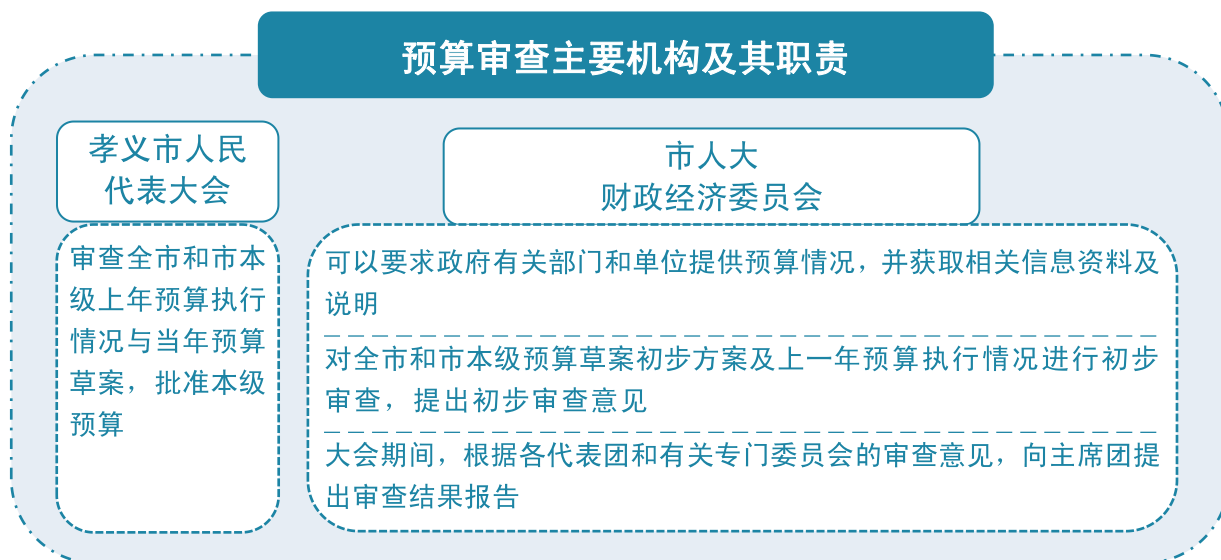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表决权

◆人大代表对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的预算决议投以赞成、反对或弃权票，表达其对预算草案和报告的最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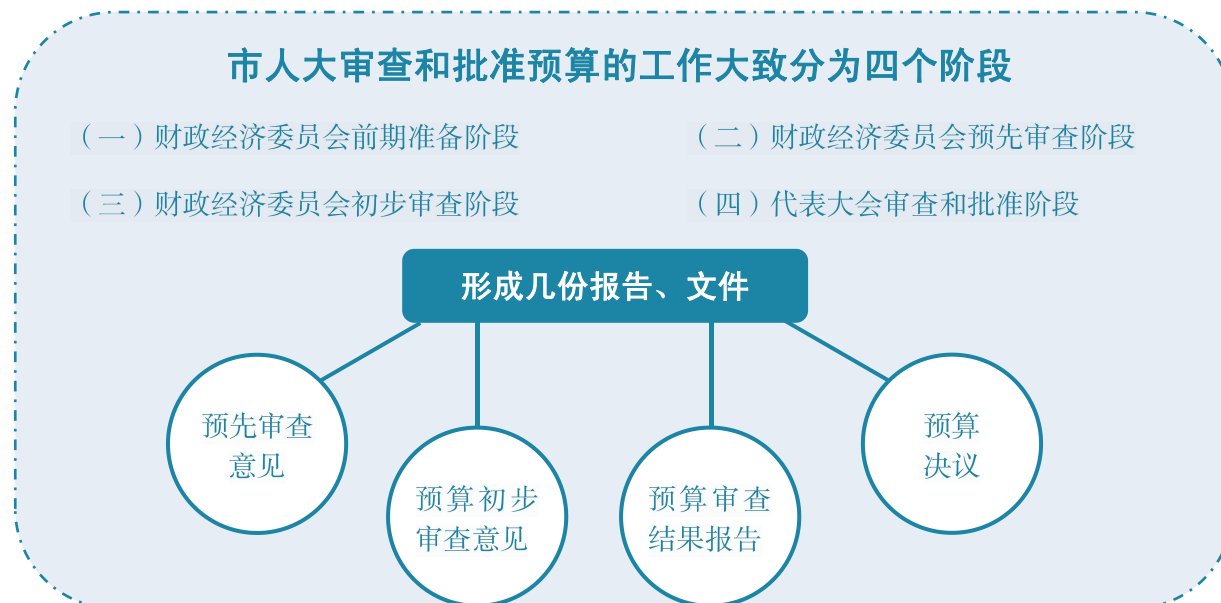
三、市人大审查预算的主要机构及其职责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是一个前后接续的工作过程，在不同阶段由不同的机构来组织实施。



四、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主要程序

市人大审查和批准预算的工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期间形成四份报告、文件。代表审查预算时可结合相关报告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五、预算报告及草案审查重点

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做好预算审查有关准备工作

- ◆ 学习掌握党中央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
- ◆ 关注财政预算信息
- ◆ 加强调查研究，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 ◆ 积极参加预算审查监督有关活动

代表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预算审查主要关注点

- ◆ 审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 ◆ 紧扣中央、省、市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进行审查
- ◆ 围绕重点支出和政策进行审查
- ◆ 提出规范预算管理的议案和建议

预算报告审查需要关注的要点

一个围绕

紧紧围绕是否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省、吕梁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

五个基本点

一看是否完整：如，是否按照全口径要求编制收支预算：“四本预算”收支情况报告是否完整

二看是否平衡：如，当年预算收支安排是否体现了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的要求；财政收支大账是否符合收支平衡原则。又如，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内

三看是否可行：如，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规模与结构等安排是否合适、可行。又如，预算安排举借的政府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四看是否清晰：如，有关支出政策的说明是否清晰明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是否衔接匹配

五看是否讲绩效：如，当年预算安排是否设有绩效目标、提出绩效要求。又如，上年预算执行的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是否得到好体现

预算草案审查需要关注的要点

一个聚焦

聚焦于预算资金安排是否与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市决策部署要求衔接匹配

五个基本视角

一看是否全面：如，预算草案报表体系是否全面、完整，“四本预算”是否都有详细的报表及说明

二看是否衔接：如，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之间、各本预算草案之间、财政预算草案与部门预算草案和转移支付预算草案之间是否有机衔接，相关数字勾稽关系是否匹配对应

三看是否规范：如，收支预算的编制是否细化，支出预算是否按照功能分类、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等

四看是否合理：如，部门预算草案项目、转移支付预算草案项目是否设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等。又如，转移支付预算草案分地区项目是否有“未落实到地区数”以及是否有原因说明等

五看是否清晰：如，有关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增减变化是否有说明，说明是否清晰等

第二章

支持科技创新和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一节

支持科技创新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 861 万元。

加大省市校产业科技合作

下达科技计划项目及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计划项目资金 65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产学研合作中，为我市与山西大学等高校开展全方位合作提供资金保障。

鼓励民营经济参与我市科技发展

下达特优农产品研发中心、农业开发奖补资金 190 万元，对 5 户首次通过国家认定的、1 户创建市级中试基地的企业进行了奖励，下达民营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50 万元，进一步激励企业弘扬企业家的精神。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 2024 年安排科技项目资金 1063 万元，用于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优化科技创新资金配置，以创新驱动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 安排科普活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59 万元，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 加大对吕梁高阳农业科技园区的资金投入，安排农业科研开发、产业发展等经费 560 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学研结合示范企业发展，支持科技项目的研发、推广和成果转化。

第二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下达专项资金 17858 万元，支持汾青酒厂新建项目，发挥引擎带动作用，打造我市白酒产业发展新格局。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小升规专项奖励资金 980 万元，用于提振中小企业上规升级的信心。全年奖励专精特新企业 6 户 120 万元，小升规企业 49 户 860 万元。

扎实推进特色专业镇建设

◆支持氢能产业发展，安排 5100 万元投入氢能发展与推广应用；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低碳、环保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安排 600 万元购置 5 辆氢能公交车用于孝义—介休城际公交运营。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 2024 年安排 915.9 万元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支持开展全市氢能产业、镁业和氧化铝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支持我市全力打造氢能产业高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 352 万元用于汾青酒厂新建项目，支持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壮大

一、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 2024 年安排 550 万元，支持“数字孝义”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数字经济，打造“数字孝义”。

第四节

推动商贸服务业提质增效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安排 205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商贸发展、招商引资活动，带动我市商贸事业发展。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安排 256 万元用于继续支持我市商贸事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活动的开展。

◆安排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支持开发区建设、商务业务、招商引资、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三化三制”等项目。

第三章

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3 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立足财政服务保障职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完善考核奖惩机制，有力推动了我市生态环境持续明显向好。

◆下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52 万元和冬季清洁取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5453 万元，其中：1651 万元支持统筹用于清洁取暖建设和运行；整合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资金 3802 万元继续支持开展散煤清零，着力改善重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助力实现减污降碳目标。

◆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 2122 万元，坚持以改善黄河流域水质为核心，以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为抓手，扎实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下达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4707 万元，支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重点工程，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孝义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项目，共三类建设工程 9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14.62 亿元。按照事权责任划分，均为县级事权类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到位资金 77126 万元，其中：中央 3894 万元、省 10126 万元、县 17549 万元、社会资本 45557 万元，支持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程，通过孝河三期湿地生态修复、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助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84 万元持续支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能力建设，推动主要污染物持续减排，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安排散煤清零省级资金 1743 万元，用于清洁取暖改造，巩固存量、稳步新增，安排冬季清洁取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208 万元，用于清洁取暖运行支出，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 570 万元，扎实推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安排农村环境治理资金 324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二节

支持做好治水兴水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3 年中央、省、市财政持续加大水利领域财政资金投入，下达财政资金 1.45 亿元，全力支持我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

◆安排 7531 万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文峪河、孝河、汾河等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小水库除险加固、水库维修养护、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水毁修复、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等，河湖水系功能有效恢复，水旱灾害应对能力有效提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明显。

支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安排 936 万元，支持水资源管理保护、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逐步加强，极大地改善了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支持水生态治理与水利支撑体系建设

◆安排 1414 万元支持中部引黄孝义市市域配套水网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淤地坝治理、水土保持监测管护、开展水利方案编制、县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财政将持续保障水利领域资金投入，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拓宽水利项目融资，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水利领域，确保水利领域重点项目落地。特别是加强孝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安排农村小型水利项目奖补资金 500 万元，补助农村河道整治、提升农村人饮工程，修复农村塘坝，促进农村生产发展，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安排文峪河生态补水水费 200 万元，确保文峪河生态流量保障机制运转顺畅，提升我市流域生态系统质量。

◆安排 360 万元用于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稳步推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提升我市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安排 500 万元用于孝河薛三线临水村段河道整治工程，确保孝河河道防洪安全，保障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使沿河居民有一个生态休闲的优美环境，打造成集“孝河水安澜、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发展水经济、科学水管理”等七个方面为一体的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

第四章

支持城乡融合、 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支持做好“三农”工作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坚决守好粮食安全底线

◆◆安排 1484 万元兑现每亩 67 元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 2023 年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 128 万元。下达 2347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安排 1180 万元用于新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0.8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行提升改造；安排 44 万元用于加强耕地监测保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完成外业采样 423 个，完成率 57%；安排 1186 万元用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全市农业保险覆盖率达 84.13%，全年投保农作物受灾面积 34637 亩，理赔金额达 390 万元。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支持高阳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资金 270 万元，其中 90 万元用于奖补山西紫晨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 种新产品研发、山西一果食品有限公司核桃系列产品及其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和山西羊羔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运行维护及新产品研发。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安排资金 3287 万元，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产业项目占比为 78.94%。其中：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 450 万元、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560 万元、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150 万元、大孝堡镇东盘粮村现代服务业 2#项目 143 万元、改造撂荒地宜机化改造 138 万元、特色产业镇项目（下栅乡肉鸭养殖）100 万元、一产固投奖补 100 万元。

支持农村改革和服务

◆投入 425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动物防疫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病虫害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监督、畜牧业转型等项目。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 5438 万元用于设施蔬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先打后补”和人员防护等物资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乡村振兴衔接项目、中药材产业发展、执法能力提升、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高素质农民培育、动物防疫、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高标准农田、小麦“一喷三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油料单产提升、第三次土壤普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智慧农业示范县、乡村环境治理等。

◆安排 7635 万元用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应用建设、采购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防控物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工作、生物质颗粒燃料、乡村人居环境、乡村环卫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政策奖补资金、种业振兴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名优农产品参加展销、“法治乡村建设”山西专刊宣传、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设施蔬菜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组织举办 2024 年农民丰收节、临水村温室大棚维修项目、小型农田灌溉工程、户厕改造及整村推进项目及农村问题厕所整改、大孝堡村、南曹村、白壁关村、西尉庄村四村建设项目、企业屠宰达标资金差额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设施农业排水工程项目、省级谷子有机旱作科研基地项目、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关于产业联合体培育等。

第二节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 ◆ 安排 16568 万元用于城区雨污分流改造。
- ◆ 安排 3550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 ◆ 安排 400 万元用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 ◆ 安排 3668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
- ◆ 安排 4485 万元用于市区雨污分流改造。

第三节

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 ◆ 安排 500 万元用于城乡客运一体化项目建设。
- ◆ 安排 5657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
- ◆ 安排 546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市财政安排 9759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汾石高速孝义连接线、营营线、克南线、孝介线等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全市交通运输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安排 1650 万元用于全市城乡公交免费运营补贴和孝介城际公交运营补贴。

第四节

支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一、2019-2023 年转移支付情况



注：2019 年至 2022 年为决算数，2023 年为执行数。

二、强化“三保”管理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三保”）是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的重要内容，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市财政将“三保”作为政治任务来抓，

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完善“三保”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加强“三保”资金监管，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三保”执行监管

一是审核提质。2023年首次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全流程线上审核，重点审核“三保”支出需求规范性、预算编制完整性、财力保障真实性，确保我市“三保”支出需求全部纳入预算、不留缺口。

二是监控提效。强化“三保”执行监测机制。加强我市“三保”支出预算执行以及库款保障能力监测，及时研判“三保”保障风险，做到精准施策。

三是预案做实。做实“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2023年出台我市“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妥善处置“三保”风险事件。

强化技术支撑，逐步实现动态监测预警

“三保”范围标准清单管理。严格执行上级财政建立的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应保必保的“三保”清单制度。统一规范“三保”项目标识编制规则，推动“三保”项目库标准化管理。

“三保”项目全流程跟踪。对本级预算安排的“三保”项目逐一标识，确保“三保”标识实现预算编制、指标下达、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全程贯通。

“三保”监测预警智能化。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财政运行监测，设置系统监测预警条件，对“三保”支出预算特别是发放到人的基本民生和工资类支出进度，精准实时监测预警，自动提示报告，有效防范“三保”风险。

第五章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一节

支持就业稳定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不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

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1575 万元，用于支持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见习岗位补贴、职业技能补贴等工作。

大力支持“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工作

安排 70 万元，支持公益服务的零工市场建设，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拓宽灵活就业渠道，优化就业服务供给，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就业资金 870 万元，零工市场补助资金 15 万元。

第二节

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持续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使广大退休人员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在国家统一部署下，2023 年我市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最低基础养老金水平连年提高，2023 年达到每人每月 149 元；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不断提高，2023 年总体筹资水平提高到 990 元，其中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640 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 350 元。下达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524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1378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386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资金 720 万元，企业保险统筹支出责任分担资金 193 万元。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2425 万元。

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标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695 元、每人每年 6684 元；实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全覆盖，低保家庭中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70 元，确定非低保对象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孤儿养育补贴标准，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170 元。2023 年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374 万元，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

提标残疾人两补,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82 元、109 元, 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4.5 元, 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743 万元。下达扶残助学圆梦工程资金 42 万元, 帮助更多残疾或残疾家庭大学生圆上大学梦。下达残疾人补助资金 450 万元, 用于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适配等。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下达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888 万元, 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 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

下达各类退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补助 1651 万元; 下达义务兵优待金补助 1535 万元; 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291 万元, 支持我市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进一步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

进一步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按照国家公布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安排，做好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测算以及资金拨付工作。安排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663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0668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342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资金 1214 万元，企业保险统筹支出责任分担资金 300 万元。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3859 万元。

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

2024 年市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899 万元。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等，并继续做好救助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继续落实自然增长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养育及残疾人两补等各类社会救助标准。

做好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

2024 年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783 万元。安排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194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适配等。

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2024 年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901 万元，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

2024 年安排各类退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补助 1749 万元；安排义务兵优待金补助 1484 万元；安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305 万元，支持我市做好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工作。

第三节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积极推动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 106069 万元，比 2022 年的 99100 万元增加 6969 万元，增长 7.0%，全市教育支出保持只增不减。

大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为深入贯彻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行动方案》，着力支持构建更高质量教育体系，有力地保障了教育部门各项目的实施。下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 302 万元，惠及 16 所普惠性幼儿园 5028 名幼儿。下达学校建设资金 10086 万元，支持中和路幼儿园、居义街小学、孝中宿舍和食堂、九中、二中、崇文街小学分校等项目建设。下达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增量绩效工资 5552 万元，班主任津贴 671 万元，少先队辅导员津贴 25 万元，极大地调动了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为我市教育事业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下达“教育兴市”专项引才、教师及教育管理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647 万元，充实了我市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建设。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继续加大经费投入，加快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 下达学前建设与发展、公办园生均经费 1476 万元，改善学前办学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下达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49 万元，保障家庭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 下达义务教育生均经费 5917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及建档立卡寄宿生生活补助 147 万元，有效保证了全市中小学的正常运转，使全市农村中小学校家庭贫困寄宿生、非寄宿家庭经济困难生得到补助。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维修改造及优质均衡创建资金 2550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容校貌、基础设施、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修缮改造，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

推动课后服务、“放心午餐”全覆盖工程，让学生开心家长放心

◆ 下达课后服务经费 2963 万元，城区小学“放心午餐”经费 2346 万元，既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也切实帮助家长解决了接送学生等难题。

大力支持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

下达普通高中财政补助经费 5409 万元，保障高中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校舍功能。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积极支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 下达职业教育项目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打造高水平中职院校。下达中职学校免学费资金 720 万元、中职助学金及奖学金 46 万元，确保家庭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并对优秀学生进行资助奖励。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教育支出 109115 万元，继续推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保障教育民生，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办学质量。

- ◆ 严格落实各项教育政策。足额落实生均经费、免学费经费及学生资助补助等政策。
- ◆ 推进构建更高质量教育体系。稳步推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政策向更高层次迈进，扎实落实各项政策，全面提升我市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四节

支持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84 元提高至 89 元。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707 万元，下达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95 万元，下达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403 万元，有效支持了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提供重要保障。

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 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96 万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支持中心医院建设

◆ 2023 年投入经费 4954 万元，有效地支持中心医院建设。

支持中医药强市计划

◆ 2023 年下达中医药强市补助资金 104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市中医药发展。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2024 年安排 450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89 元提高至 94 元。2024 年安排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354 万元。

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024 年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38 万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第五节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一、2023 年财政支持保障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加大投入，实施场馆免费开放、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等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基层文化设施，积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事业宣传与发展、文艺表演团体精品创作、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确保各项配套政策落实到位，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健康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 下达公益性文化场馆专项资金 233 万元，支持全市 8 个公共博物馆和纪念馆、1 个图书馆、1 个文化馆、1 个美术馆、11 个乡镇文化站、5 个社区文化中心免费开放，为群众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 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62 万元，支持农村文化活动，支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支持农家书屋建设；支持农村体育活动；支持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下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资金 611 万元，支持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建项目文物勘探与发掘、全市文物修缮与保护、文物安防消防等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 下达送戏下乡活动补助资金 29 万元，全市送戏下乡任务场次 89 场，完成演出场次 89 场。

◆ 下达 272 万元用于支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支持非遗展馆、24 小时城市书房、朗读亭、微型图书馆建设，满足群众阅读需求，营造更好的文化氛围。

◆ 下达旅游事业宣传与发展、融媒体发展经费 32153 万元，重点支持古城保护开发、曹溪河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及融媒体发展、宣传等，为推动我市文化事业、文旅融合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2024 年财政支持政策和预算安排

2024 年，安排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资金 24994 万元，继续扎实做好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工作。全力保障民生实事“免费送戏下乡进村”，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支持全市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演出，让群众享受到更多高水平的文艺演出。继续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支持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及提升服务公众水平，支持加快构建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 继续支持文化基础实施建设，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 ◆ 继续支持公共文化建设，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
- ◆ 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继续围绕我市文旅产业发展重点，落实资金保障。

第六章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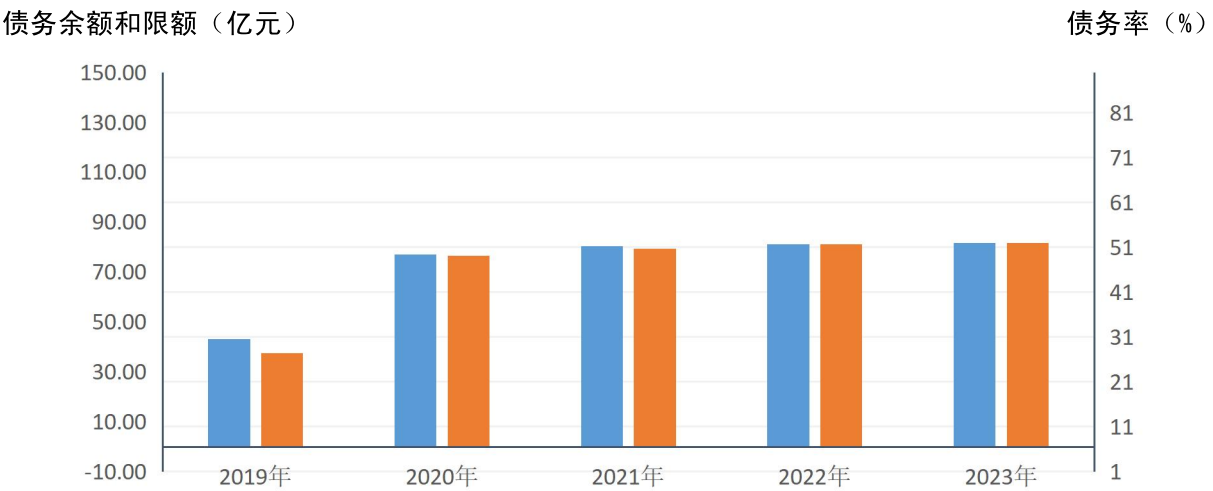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市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一方面，持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发挥政府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积极作用，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另一方面，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多部门监管合力，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债务增量，不断健全政府举债融资和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第一节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81.63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债务限额 81.63 亿元之内。初步测算,2023 年政府法定债务率为 104.45%，低于 120%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

2019-2023 年孝义市政府债务情况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债务限额	43	76.93	80.40	81.02	81.63
债务余额	37.43	76.38	79.38	81.02	81.63
债务率	89.72%	175.86%	168.76%	102.94%	104.45%

备注：债务率=债务余额/综合财力

积极争取扩大专项债券规模

◆ 充分利用我市债务风险水平低的优势，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 2.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5 亿元，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财力支持。

合理优化限额分配机制

◆ 按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坚持体现正向激励原则，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专项债券资金重点保障汾石高速、护城河综合治理、粮库建设、幼儿园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需求，生态环境改善、民生设施和加快补足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持续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

◆ 建立项目申报会商机制，严格前置审核，为债券资金精准安排夯实项目基础。加强债券资金预算及绩效管理，推进穿透式监测上线运行，加快补齐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短板，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和资金高效使用。

2024 年，我市将继续积极对接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争取进一步扩大新增政府债券规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财力支持。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债务纳入

预算管理一体化，提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能力。健全常态化项目储备审核机制，谋划更多社会效益好、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为专项债券政策效能发挥夯实项目基础。

第二节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我市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市财政、发改、金融、审计、债务单位为成员的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高位推进，协同联动，确保防范化解工作落到实处。2023年，重点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科学制定全市一揽子化债方案

◆ 扎实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调研工作，全面准确摸清地方债务底数，统筹科学制定出台《孝义市防范化解地方风险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尽全力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防“爆雷”。

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 2023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提前完成，累计化债4.42亿元，占年度化解计划2.01亿元的219.9%，超额完成全年化解计划，并争取到位省级化债引导奖励资金0.1亿元。

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 ◆ 建立违法违规举债化债惩处机制，强化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协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2024年，我市将重点推进化债方案落实，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督导力度，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控预警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加大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力度，稳妥有序完成各项化债工作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三节

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跟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孝义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宪法和法律规定，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对政府债务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重点内容包括：

一、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情况

- ◆ 监督政府债务规模：重点监督政府债务规模是否与市委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可持续性相适应；政府债务总规模、新增政府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内。
- ◆ 监督政府债务结构：重点监督政府债务类别、品种、期限等结构的合理性、适当性情况。

二、政府债务投向情况

- ◆ 重点监督政府债务投向是否符合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孝义市委确定的重点支出方向，是否优先支持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是否存在将政府债务资金用于经常性项目支出等行为；是否用于竞争性领域情况，是否存在建设超越财力可能的项目。

三、政府债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

- ◆ 监督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国债余额管理制度运行与国债资金发挥的政策作用等情况；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政府债务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债务发行和偿还兑付制度是否规范、健全。
- ◆ 监督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政府债务分配下达是否精准、及时，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政府债务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券资金等行为。

四、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

- ◆ 通过地方政府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风险指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监督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中是否存在违规举债行为；监督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和市场化法治化债务违约处置机制等建立情况。

第七章

财税改革谱写新篇章

第一节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三大任务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目前，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已取得重大进展，税制改革在立法、推进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基本达成共识，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

一、推进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是政府间财政关系制度的组成部分，对建立健全科学的财税体制，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指导各地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逐步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

《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11月21日经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我省改革方案重点完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转移支付制度、财政管理四方面内容，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科学规范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事权指的是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公共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履行其事权、满足公共服务需要的财政支出义务。在我国多级政府体系下，只有明确政府间的事权划分，才能合理界定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从而合理划分财政收入，再通过转移支付等手段调节上下级的财力余缺，实现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通俗地说，就是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来定“谁掏钱”，再通过分税、转移支付机制让“钱”与“事”相匹配。

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就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意见。2017年，我省印发《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晋政发〔2017〕39号），明确我省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从四个方面推进。吕梁市也陆续出台了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市级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适度加强省财政事权

将关系到全省统一市场建设、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确定或上划为省级财政事权。如全省性战略发展规划、全省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省性战略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跨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保障市、县履行财政事权

将地域信息性强、外部性较弱、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市、县提供更有效方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如社会治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群众体育、项目征地拆迁，以及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综合整治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合理确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逐步将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科技研发、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确定为共同财政事权。对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原则上由省级承担或省与市县共同承担，一般不由市、县独自承担。

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安排经费，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存在收支缺口的，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按照国家或省制定的基础保障标准，由省与市县按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三、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

为进一步激发县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县域经济活力，2017年，我省出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部分县（市）开展深化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的通知》（晋政发〔2017〕29号），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从既有69个资金管理型省直管县中选择襄垣县、

原平市、介休市、侯马市、孝义市、永济市 6 个县（市）开展深化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这 6 个县试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此次改革从制度上重新定位省市县之间的财政关系，重点是在财政体制上明确改革后试点县（市）与所属市在财政管理体制上相互独立，使更多财力留在县级，将有力提升县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

2021 年，我省出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 号），进一步理顺省、市与体制管理型试点县（市）收入分享和支出负担政策。在收入分享方面，改革后对于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未明确试点县（市）分享政策的，所属市分享部分全部下放至试点县（市）。在支出负担方面，因扩围、提标或新出台各项新增支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于省、市、县三级负担比例明确的，市级负担部分由省级分担；对于市、县两级负担比例由市级自行制定的，市级负担部分可以由试点县（市）分担。同时，明确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财政纳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在项目申报、资金下达、政府债券管理三方面比照“体制型直管县”管理，为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供财政政策支撑，助力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2023 年，孝义市财政局进一步落实“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

强化零基预算管理

采用“1431”预算编制方式，树牢“第一支撑”（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实行“四个取消”（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单位项目支出安排与收入挂钩，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省、市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市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先确定项目预算总额再确定具体项目的编制方式）、坚持“三个结合”（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进度和存量资金规模、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完善“一个标准化”（强化支出标准在项目预算安排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各单位按照支出标准和模板测算申报项目预算，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支出标准项目，不得超标准安排预算和支出经费。

扎实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及时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2023 年山西省上线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集中公开 2023 年及全省各级政府预决算、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新的平台规范了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完善了部门网站和财政网站双公开的方式，有效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据统计，孝义市各部门单位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已通过山西省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公开，公开率达到了 100%。

第三节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的理念、绩效管理的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机制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2018 年 12 月 6 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提出了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即力争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

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具体包括“建立健全一个体系，建立完善六个机制”。

“一个体系”

就是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全方位”

就是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和单位整体拓展，从财政支出为主向政府财政运行拓展，形成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等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全过程”

就是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全覆盖”

就是要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六个机制”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编实预算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批复资金，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同批复下达。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将绩效评价范围由项目支出评价逐步拓展到部门整体、政策和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等方面，将事后结果绩效评价逐步扩展到事前评估、事中监控等环节，并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重要依据；将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与预算安排适当挂钩。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

◆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责任约束机制。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施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强化绩效管理监督问责。

二、积极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

2023 年，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推动绩效评价扩围增效，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建章立制，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我市强化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先后出台了《孝义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孝义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孝义市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孝义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工作机制的逐步规范，形成了涵盖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的 7 个办法及 1 个协作机制的“1+7+1”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突出绩效目标导向，逐步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实现全覆盖。2023 年完成审核项目入库运转类 1000 项金额 58981 万元，特定类 2366 项金额 608719 万元。500 万元以上项目 219 项。同时要求所有重点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编报。二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管理。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全部予以退回；对上报的绩效目标注重服务指导，帮助部门修改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目标编报质量不断提高。

做“硬”事前绩效评估，精准预算编制。

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中，要求各部门（单位）除对拟在实施期内新增 500 万元以上且需财政预算安排的重大项目和政策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突出绩效目标导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一是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所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都要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项目入库储备的前置条件，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都要设定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管理实现。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结合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同时，对预算执行慢、绩效水平不高的资金深入分析原因，对预计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及时调整资金用途，跟踪查找薄弱环节，防止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应用，全面推进绩效评价扩围增效。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委托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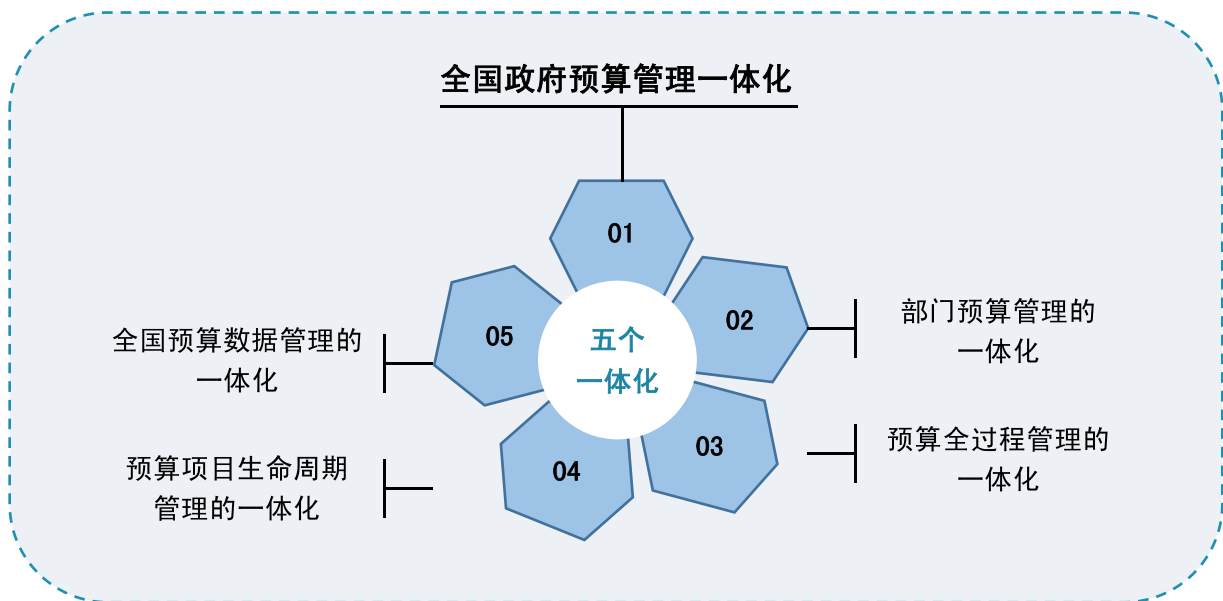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2022年1月1日，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全面上线，涵盖了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等主要财政业务。系统自上线以来，运行稳定，保障了各项财政业务的正常运行。一体化系统作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规范预算管理和提升预算绩效的重要手段，各级财政和预算单位办理财政业务的重要平台，必将为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提供强力支撑，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新的贡献。

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主要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致力于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推动预算管理迈上新台阶。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五个“一体化”。



全国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

建立健全上下级预算的衔接机制，实现逐级汇总编制真实完整的全国预算，动态实时反映全国预算资源的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非财力性转移支付项目跟踪问效，及时掌握各级预算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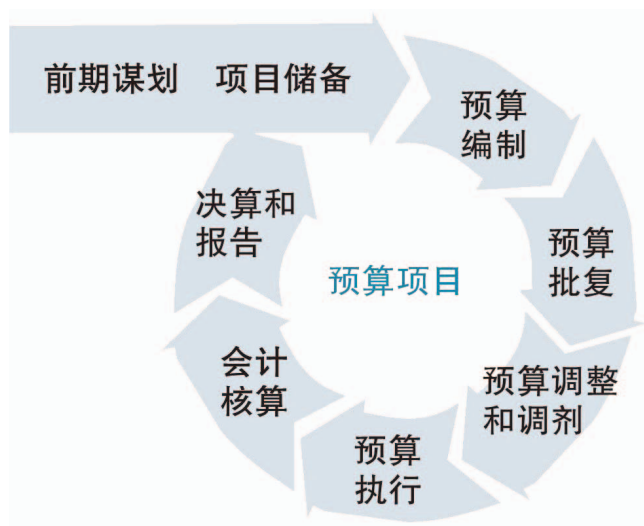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各部门统筹使用好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等各项收入和各类存量资金资产，突出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

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报告、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预算管理环节，强化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预算执行结果及形成资产情况作用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深度融合，形成预算全过程的管理闭环。

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

预算管理各环节以预算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托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全生命周期主要阶段实施管理。通过项目库加强跨年度项目支出、政府偿债支出、政府承诺或做出的各类中长期支出事项等与各年度预算的衔接，更好地统筹未来财政收支，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



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的一体化

实现各级财政预算数据生产和对接传输的标准化。坚持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的基础上，集中单位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余额等预算数据，实现财政部门与单位主管部门共享共用。各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地方各级财政预算数据，并与中央财政系统对接，实现全国预算数据的集中管理。

第五节

强化财会监督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作出了重大顶层设计。山西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我省实施方案，2023年11月2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实化了我省财会监督工作举措，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山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精神，推动我市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2024年，我市财政部门将按照吕梁市财政局安排，围绕“财税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代理记账”四大领域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一、聚焦财税政策落实

◆ 加强重大政策资金监督。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巩固衔接、“一泓清水入黄河”等政策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虚报乱用、财政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推动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加快实施、政策落实有效。

◆ 加强民生政策资金监督。重点对稳就业、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领域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摸清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查找共性问题，强化突出问题整治，及时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完善制度措施，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确保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监督，防范内控制度不健全、领导层对财务工作不重视、财会人员专业素质不足等导致的财务风险；加强对采购人及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监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编制执行、建设过程成本控制、结决算编报时效和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督，防范政府投资风险。

二、聚焦财经纪律执行

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等突出问题，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

◆ 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重点关注国家重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以财政支出方式返还税费政策的规范情况、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情况、是否存在以异地引税为目标的恶性竞争政策等。

◆ 加强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监督。重点关注违规兴建楼堂馆所，挪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新出台政策、新上项目，铺张浪费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违规发放津补贴，未及时收回和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安排区域性补贴造成市场割裂、重复投资建设等问题。

◆ 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监督。重点关注市、县政府法定债务率、通过盘活资金资产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情况、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情况。

◆ 加强“三保”支出监督。重点关注年初预算未足额安排“三保”支出，执行中未重点保障“三保”支出，拖欠财政供养人员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三保”政策违规提标扩面，预算安排存在“寅吃卯粮”等问题。

三、聚焦会计信息质量

采取专项和联合监督等方式，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组织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 加强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监督。关注企业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造假行为。

◆ 加强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关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编制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完整。

◆ 加强预算管理情况监督。关注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超标准安排预算，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或超范围支出的情况等。

◆ 加强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监督。关注被检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四、聚焦代理记账领域

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行为准则，将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与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严肃整治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加强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的检查。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的《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等信息变更情况。

◆ 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内部规范的检查。通过调取账簿、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内部规范、制度建设情况以及被代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执行等方面开展检查。

◆ 加强挂名执业行为检查。持续整治会计师将资格挂在会计师事务所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会计师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等行为。

◆ 加强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的检查。持续对代理记账机构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严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行为予以规范。